南通市海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

2024年海门区人防工程巡查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2024年海门区人防工程巡查服务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符合要求的单位前来参与投标。

**一、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2024年海门区人防工程巡查服务项目。

本项目主要内容简介：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二、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2000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三、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投标方的资格要求；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见附件）；

③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投标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时间以签订的合同为准，提供合同）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采购方式：**询价

**五、招标文件等获取方式：**符合招标条件的供应商如决定参与投标，请登录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haimen.gov.cn/）下载。

**六、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七、递交投标文件、开标地点：**南通市海门区北京中路600号行政中心12楼西南角会议室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单位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513-81266803

**友情提醒：**

1、请各投标方连续关注本网站可能发生的相关变化等信息。如没有及时获悉相关变化而引起的后果由投标方自负。

2、请各投标方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严格遵守时间、资料提供等相关约定。

3、请各投标方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报名、投标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章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概况：**

为切实提高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水平，有效履行战时防空、平时服务、应急支援使命任务，全面把握我区人防工程维护质量和安全，开展人防工程安全生产检查。

**二、项目内容：**

全区所有已竣工的180个人防工程，完成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三、项目要求**

1、根据发改委提供的已竣工人防工程目录，按照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有关人防工程安全生产检查规范标准，完成一次人防工程安全生产检查，填写《人防工程安全生产检查记录簿》和《人防工程使用和维护管理排查汇总表》。

2、每个工程检查须经该人防工程维护使用负责人签字认可。

3、每个工程巡查工作需留痕，不少于四张照片，包括但不限于口部、内部状况、人防门或其他设备、标识标牌。

4、根据检查情况形成书面汇总材料（包括照片）报于甲方。

第二章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

2.服务地点：南通市海门区

**二、付款方式：**若乙方在约定期限内认真履行上述项目要求，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一次性付清款项。

**三、其它相关说明：**

1. 中标人应在中标公示发出后3天内领取中标通知书且与招标人联系并签订采购合同，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相关规定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天。

3.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与投标相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第三部分 投标方须知

一、招标采购文件说明

1、招标采购文件由采购方负责解释。

2、招标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 投标方须知

第四部分 开评标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二、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本次招标文件存在疑问，请将书面询问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24小时前送至采购单位或代理单位，采购单位作统一答复，所有开评标程序等由代理单位作统一答复；如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书面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供应商均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同时供应商不得在招标结束后针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或者将作为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招标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招标人可视情取消、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不负责解释。

5．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6．招标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

**1、原则：**

（1）投标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2）投标方在招标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方都将终止其投标资格，投标方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3）采购方拒绝接受电报、电话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本招标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特别提示：请投标人携带相关原件用于备查。不能提供原件的，则需投标人提供经注册地公证机构的公证书或原发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请加盖单位公章。因携带原件不全，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须将备查原件放在一个资料袋中，原件资料袋可不密封，但须在资料袋上标明投标单位名称和原件清单目录。）

**3、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制作投标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均需采用A4 纸（图纸等除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标注投标人全称、“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4）投标人应将本项目投标文件密封。

（5）**投标报价一览表三份须单独另行密封**，投标报价不得出现于投标文件的正本或副本。

（6）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开标前不得启封。如果投标供应商未加写标记，招标方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的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投标方免费提供的项目，也应报价并注明免费，不计入报价总价。

（3）投标方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

（4）本项目为一次性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5）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2000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招标方于开标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受标书。

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为专人当面递交的方式。

3、招标方将拒绝接收递交时间、密封情况等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无效投标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投标报价超出项目最高单价限价的；

2.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署姓名；未装订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进行制作、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承诺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有涂改的；

4. 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5. 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的；

6.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或未能实质性响应技术商务要求的；

7.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交纳或不足的；

8.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到开标现场或授权代表不能提供相应身份证明的；

9.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合理情况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出现如下情形的：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评标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招标人应报告监督部门，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投标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第四部分 开评标

一、开评标程序

**1.招标人组织开标**

(1）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持有效身份证参加开标会。

(2)询标期间，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

(3)凡在投标、开标过程中，招标人已提示是否有异议的事项，投标人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投标人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

(4)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招标人有权中止投标或评标。

**2.评委会**

由采购单位代表及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评委会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

 **(1)评审内容**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投标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计算错误。**评委评标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相应的规定**

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3） 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投标人按评委会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投标内容。时间由评委会掌握。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中标通知**

（1）中标结果确定后，将在指定媒体上公示1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如无异议的，由招标人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未收到中标通知的投标人默认为未中标人，招标人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二、 评标办法**

符合招标文件需求，且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相同的最低报价，则相同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继续报价，直到出现最低报价为止，则此时的最低报价者为中标候选人。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2024年度海门区人防工程巡查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全区人防工程维护巡查、安全生产检查、维护维修工程量核查及维修指引等工作，并做好相关维护管理和安全生产情况的收集与记录，经协商，形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2024年度海门区人防工程巡查服务项目

二、项目范围：全区所有已竣工的180个人防工程，完成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三、项目要求：

1、根据甲方提供的已竣工人防工程目录，按照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有关人防工程安全生产检查规范标准，完成一次人防工程安全生产检查，填写《人防工程安全生产检查记录簿》和《人防工程使用和维护管理排查汇总表》。

2、每个工程检查须经该人防工程维护使用负责人签字认可。

3、每个工程巡查工作需留痕，不少于四张照片，包括但不限于口部、内部状况、人防门或其他设备、标识标牌。

4、根据检查情况形成书面汇总材料（包括照片）报于甲方。

四、项目完成时间： 天，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五、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六、付款方式：若乙方在约定期限内认真履行上述项目要求，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一次性付清款项。

七、其他：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乙方（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当事人。

2、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本次招标文件存在疑问，请将 书面询问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送至采购单位或代理单位。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 ”、“实事求是 ”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 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 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 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 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 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 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 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

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5、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提供报名回执的复印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对不能提供的将 不予受理。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招标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和招标人。

2、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

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收取其保证金的 10%作为 违约金；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招标人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

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收取其保证金的 50%作为违约金；同时，列入不

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招标人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 招标人有权收取其保证金的 100%作为违约金；取消相应会员资格 6 个月，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背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委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投标人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 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会员资格，收取其保证金的 100%作为违约金，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 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 1 年内禁入由招标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 次类推；视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 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 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相应的会员资格， 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招标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招标人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 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相应的会员资格，同时对其在 1 至 3 年内 禁入由招标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政府采 购网、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 1 至 3 年内禁入。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资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证明材料名称 | 响应文件位置 | 说 明 |
| 1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 第 页 | 见附件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第 页 | 见附件 |
| 3 | 授权委托书 |  | 第 页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 不提供 |
| 4 | 营业执照 |  | 第 页 |  |
| 5 | 授权代表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证明 |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可不提供 | 第 页 | 须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社保证明材料 |
| 6 |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 （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  | 第 页 | 格式见附件 |
| 7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资金的相关材料 |  | 第 页 |  |
| 8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 |  | 第 页 | 格式见附件 |
| 9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第 页 | 格式见附件 |
| 10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证明文件 |  | 第 页 |  |
| 11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 他资料 |  | 第 页 |  |
| 12 | 招标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第 页 | 见附件 |
| 询价报价单（一式三份）单独密封 | 见附件 |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1）投标资料目录装订于投标文件内的第 1 页。

（2）《授权书》及相关《承诺函》、《询价报价单》等格式详见附件。

附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公司认真对照招标公告，符合贵方提出的资格要求， 自愿报名参加投标，并保证提供的资料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附：公司投标之前 3 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没有受处罚的投标人，要填写“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此表不能空白。

|  |  |  |  |
| --- | --- | --- | --- |
| 时 间 | 受处理的原因（如在政府采购活动 中受处理的，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 处理的内容（如受到禁止一段时 期参加某种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要说明解禁时间） | 备 注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

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我公司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投标时授权代表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核查。**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承诺函

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我单位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良好的商业 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我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日内能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原件给采购人核查，否则，愿意被视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我单位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记

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2024年海门区

人防工程巡查服务项目

询价报价单

报价单位： （公章）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2024年海门区人防工程巡查服务项目 | 32000 |  | 含税 |
| 人民币大写：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2024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名称）的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2024年海门区人防工程巡查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2024年海门区人防工程巡查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